

主計處統計通報

第 101-01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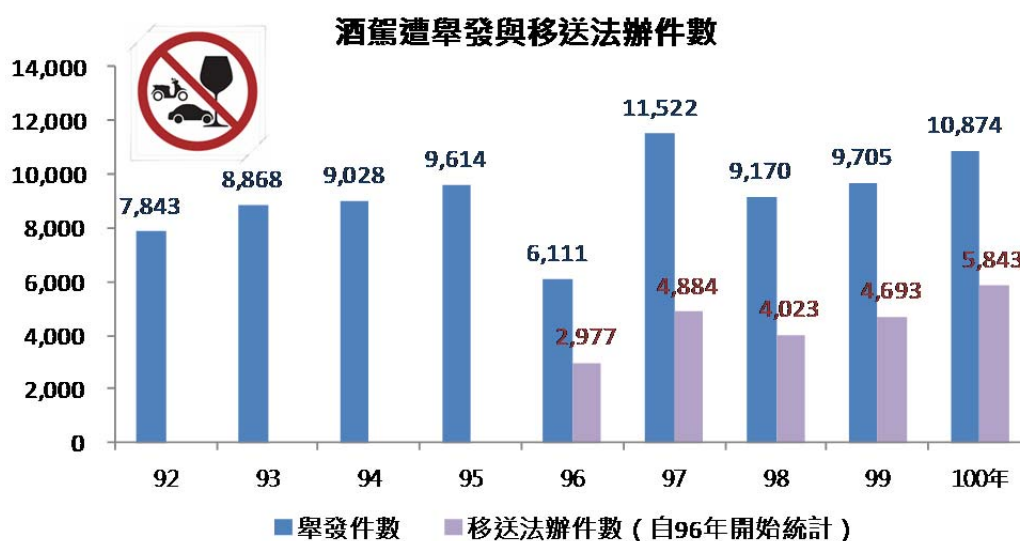
101 年 10 月

交通愛心 酒駕肇事降低

一、近年因酒醉駕車遭舉發數每年達九千件以上，其中移送法辦者每年皆有四千件以上

臺中市因酒醉駕車遭舉發數自 92 年 7,843 件逐年上升至 95 年之 9,614 件，96 年驟降至 6,111 件，但隨即於 97 年反彈至近年高點 11,522 件，98 年再度略降為 9,170 件，並再次逐年漸升至 100 年 10,874 件。綜觀而言，除 92、93 與 96 年較低外，其餘各年皆有九千件以上之因酒醉駕車遭舉發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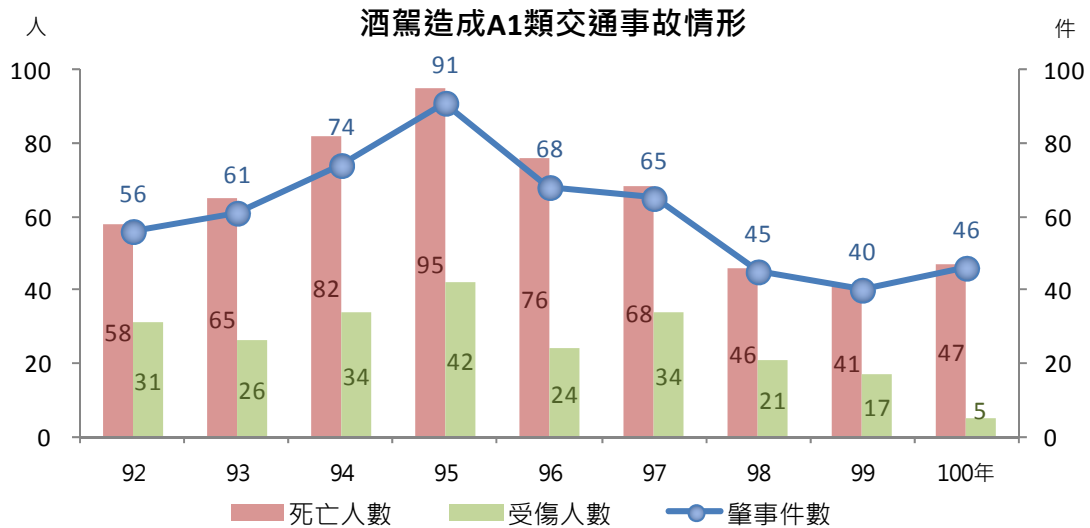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，自 96 年有正式統計以來，每年舉發酒醉駕車當中約有三千至近六千件遭移送法辦。若計算 96 年至 100 年數據可得，近五年酒駕舉發件數合計為 47,382 件，其中移送法辦計 22,420 件，移送比率為 47.3%，且該統計數據尚未包含未被舉發之隱藏件數，顯見民眾酒駕情形仍相當嚴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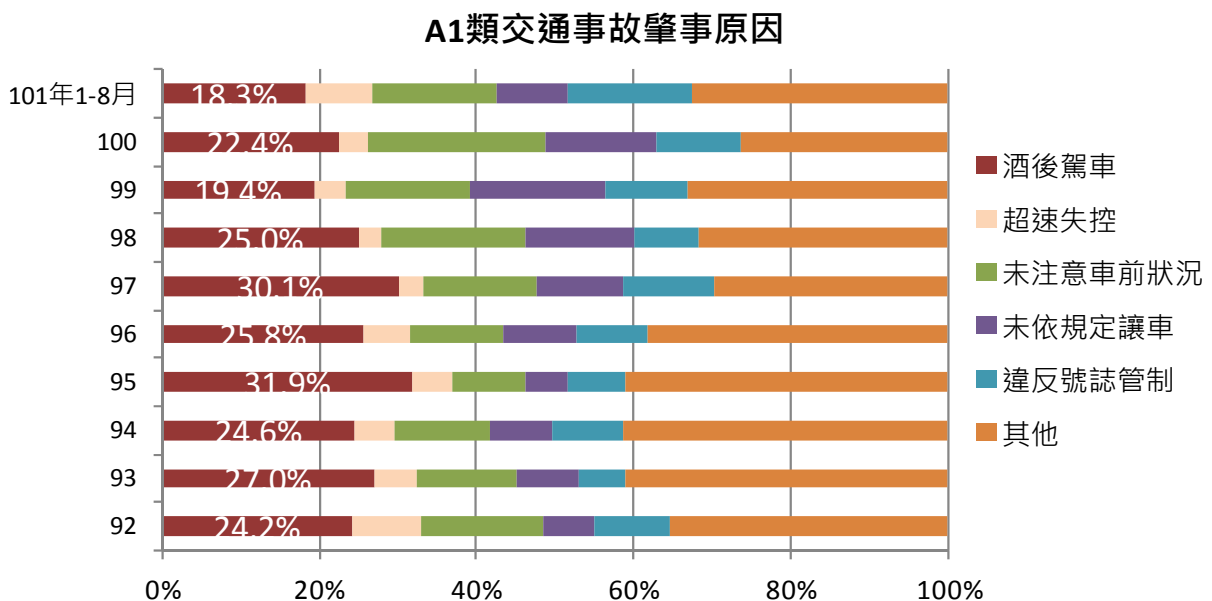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每年超過 40 人因酒駕肇事死亡，且 A1 類交通事故中平均達 2 成 6 為酒駕肇事所致，亦為各項肇因之首

統計本市 92 至 100 年因酒駕造成 A1 類(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)交通事故情形，每年皆超過 40 人因酒駕肇事而死亡，其中以 95

年有 95 人喪生最高，隨著市警局加強定點檢測與巡邏舉報，近年來大致逐年下降至 100 年之 47 人，若合計 92 至 100 年數據，九年共發生 546 件酒駕肇事 A1 類交通事故，造成 578 人死亡與 234 人受傷。



再就所有 A1 類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來看，各年最主要肇因皆為酒後駕車，所佔比率達 19.4%~31.9%，亦即每年 A1 類交通事故中，高至三分之一，低亦有五分之一為酒後駕車所致，今年 1-8 月亦達 18.3%，酒駕對全體民眾之安全危害與財產損害更是不言而喻。



三、民調顯示，民眾對酒駕肇事行為日趨重視

依據本處今年7月委託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進行101年度「臺中市整體治安及警察服務品質滿意度民意調查」報告顯示，民眾認為改善本市整體治安首要工作依序為「加強巡邏勤務提高見警率」(26.3%)、「取締色情、賭博場所，整頓特種行業」(7.7%)與「加強取締酒駕」(5.2%)等。取締酒駕雖為第三位，但於97至100年同調查中皆尚未受到民眾重視(僅99年為0.5%，其餘年度皆係0%)，101年卻增為5.2%並進入前三名，且有關「認為影響治安最大或最直接損害權益之犯罪類型」問項中，酒後駕車亦排名第四位(6.5%)。

另在民眾認為需要加強預防宣導工作的犯罪類型中，101年前三項依序為「防竊方面」(24.2%)、「防搶方面」(20.7%)與「防止酒駕方面」(14.4%)，惟此三項在100年同調查中之比率分別為20.8%、19.6%與0.7%，民眾希望加強宣導防止酒駕之比率較上年大幅增加13.7個百分點。由本次調查結果顯示酒駕已造成民眾相當之擔憂與重視。

為遏止酒駕風氣，近年來內政部不斷修法提高酒駕舉發及肇事刑度，希望能有效嚇阻酒駕行為。本市警察局亦同步加強取締，除持續宣導「喝酒不開車，指定駕駛」觀念外，本市10月起將推動交通禮讓運動，讓「交通愛心」成為市民運動。「交通愛心」宗旨係鼓勵民眾替別人與自己多想想，有了「交通愛心」，市民必能放心。